

# 河南省乡村振兴监测中心文件

豫农监测〔2025〕3号

## 河南省乡村振兴监测中心 关于印发《2025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 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

现将《2025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科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具体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省乡村振兴监测中心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厅党组部署，慎终如始抓细抓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优化监测方式方法，提升监测帮扶质效，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一、合理调整年度监测范围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年度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科学测算，稳慎研判，合理调整 2025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按要求向农业农村部备案，及时印发各省辖市参照执行。（监测科负责）

## 二、加强监测帮扶政策宣传

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落实防止返贫监测申报政策“明白纸”和帮扶政策“明白纸”两个全覆盖工作，动员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深入农户家中、田间地头、村部广场，宣讲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政策，示范“一码申报”功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新平台优势，依托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引入 DeepSeek 深度求索技术，构建 AI 知识库，为基层干部和农户提供政策查询服务，持续

提升政策知晓度。（信息化科、监测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自主申报核实处置

健全农户自主申报核实处置全流程监督机制，完善“河南防贫”一码申报渠道，扩宽自主申报短信提醒功能，优化防贫申报逾期办理统计功能，定期通报防贫申报逾期办理情况，实现全过程监督问效，推动发现更及时、识别更精准、服务更便民。（信息化科负责）

### 四、拓宽行业部门风险预警

在教育、住建、民政等 11 个行业部门开展信息共享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行业部门数据共享范围，建立健全预警响应全流程监管机制，加强对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和各级对预警信息核查处置过程的监管，督促各单位定期共享预警信息，规范各级对预警信息的受理程序、受理时间、结果反馈，确保预警信息共享和核查处置快速及时。（信息化科负责）

### 五、开展返贫致贫梳理排查

强化风险意识，重点关注旱涝等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建筑业等重点行业用工需求或工资水平明显下降、区域性务工就业不稳、季节性缺水等，可能导致整村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的风险隐患。综合运用村级研判、线上通讯和实地入户等方式，对全省范围内受疫情影响或因有关部门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返贫致贫的农户进行梳理排查，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监测科负责）

## 六、健全帮扶政策“工具箱”

督促各地以县为单位，全面梳理帮扶政策，因地制宜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政策清单，建立健全各具特色、便于施行的帮扶政策“工具箱”，提升帮扶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构建分层分类帮扶体系。坚持精准施策，强化多干多补、少干少补的正向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帮扶对象内生动力和发展能力。（监测科、信息化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动监测对象风险消除

加强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监测帮扶，特别是脱贫不稳定人口和两年及以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逐户深入分析，建立工作台账，加大帮扶力度。对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有序标记风险消除；对需要兜底保障的，标注“兜底保障户”，协调有关部门推动低保救助等兜底保障措施足额落实到位；对仍然需要一定帮扶周期的，逐户核实补齐风险类型，完善帮扶计划，强化针对性措施。（监测科负责）

## 八、加快大数据系统建设

在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基础上，全面融合厅内涉农数据，逐步强化系统集成，纵向贯通各地信息系统，横向联通相关行业部门应用服务，加快建设覆盖全体农户的防止返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系统，过渡期内覆盖全体农户聚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过渡期后将逐步转向常态化监测帮扶和乡村振兴。（信息化科负责）

## 九、提升数据质量监测水平

健全数据质量问题筛查反馈、线下核实确认、信息修正完善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落实“日监测、周提醒、季通报”制度，持续提升监测帮扶数据质量。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推动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收入变化、务工就业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数据质量监测，实现监测帮扶和数据质量“双提升”。（数据科负责）

#### **十、强化数据辅政决策能力**

依托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以“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基层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服务”为目标，开展定期分析和专题分析。聚焦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收入增长、就业产业、数据质量等关键指标定期开展数据分析；针对阶段性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数据科、监测科、信息化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持续跟踪收入变化趋势**

在全省范围内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区），采取多层多阶段抽样方式抽取若干脱贫户、监测对象，核实2024、2025年收入变化情况，分析研判增收趋势，分收入类型查找稳定增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收入下降人口，逐户分析原因，弄清帮扶需求，优化调整帮扶计划，精准滴灌落实帮扶措施，千方百计促进群众稳定增收。（监测科、信息化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建强五级协同监测队伍**

持续加强省监测中心党建工作，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引领全省监测系统保持优良工作作风，为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提供坚强保障。加强监测队伍培训，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工作质效。鼓励以县为单元，采取购买服务、专设公益性岗位形式聘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网格员、信息员，在工资待遇方面给予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乡村网格员、信息员管理机制。（综合科、信息化科、监测科按职责分工负责）